



行复查，逾期未改正的，视为拒不执行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予以进行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此行政命令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

2023年8月2日

